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召開了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司獻民先生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股東週年大會無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9,817,567,000股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6,393,737,986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5.13%。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南航集團」）、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南龍」）及亞旅實業有限公司（「亞旅實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就第7項決議案回避表決，而南航集團、南龍、亞旅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即4,145,050,000股A股、1,033,650,000股H股及31,120,000股H股）不計入賦予本公司股東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除上述披露者外，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受到任何限制，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沒有股東需要回避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加表決的 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 數	贊成比例 (%)
1.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6,393,737,986	6,393,342,436	35,750	359,800	99.9938%
2.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6,393,737,986	6,393,266,786	100,650	370,550	99.9926%
3.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6,393,737,986	6,393,343,036	23,050	371,900	99.9938%
4.	審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393,737,986	6,393,154,136	220,300	363,550	99.9909%
5.	審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國際審計師，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境內審計師和內部控制審計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93,737,986	6,393,293,086	111,900	333,000	99.9930%
6.	審議本公司向波音公司購買 10 架全新 B770-300ER 飛機。	6,393,737,986	6,393,317,536	88,900	331,550	99.9934%
7.	審議本公司與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其年度上限。	1,215,037,986	901,891,976	312,766,960	379,050	74.2275%

特別決議案		參加表決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393,737,986	6,005,098,279	388,094,357	545,350	93.9216%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於前述「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6,393,737,986	6,008,628,179	384,574,257	535,550	93.9768%
其他特別決議案		參加表決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贊成股數	反對股數	棄權股數	贊成比例(%)
10.	審議修改本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6,393,737,986	6,390,664,486	589,350	2,484,150	99.951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注]。

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呂暉律師和鄭怡玲律師對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現場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的股東週年大會會議決議是合法有效的。

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須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應聘服務，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任何審計驗證方面的確認或提出意見。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派發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963,513,400元，按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司總股本9,817,567,000股計算，每10股分配人民幣2.00元（含稅）。有關本公司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2.00元（相當於每10股2.4545港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關A股股東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及安排將在中國另行公告。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派發予本公司A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派發予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應付港元金額將按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基準匯率的平均價計算（人民幣0.81484元相當於1.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末期股息，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而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寄予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表非居民企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就此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

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

然而，由於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且相關稅務機關已經確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頒發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因此，當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時，將不會代表境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及支付個人所得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